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修订为由 7 名董事组成，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30 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期限到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5、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若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 (1)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2)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4) 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5)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 (6) 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15 室

联系人：徐巍，宋晶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八、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3、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4、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附件 5、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附件 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 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1）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 （3）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文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能证明被提名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提名人系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提名人系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持股凭证。

附件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姓名称 (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 男 ☐ 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本人 XXX 承诺如下:

-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本人 XXX 承诺如下:

-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现提名 XXX 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除需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1、《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包括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连续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五、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申明。

申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 提名本人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除需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一）《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包括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连续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五、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本人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申明。

申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 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 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002721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本人专长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如有）：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_____（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申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